

王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由	事	文收總
			奉	建字 74583
先		省府令轉敵人罪行調查辦法等項檢回原件令仰遵照由		文 訓令
				送達
稿	擬	稿	核	所屬各機關
張承桂	張承桂	張承桂	黃真先	別類
檔案	去案	中華民國		件附
字第	字第	年	月	日
24583	24583	四	十	月
號	號	日	日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1022

訓令

事由：同稿面。

一奉

省政府省統字第16976號訓令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四日

平捌字第

20068

號訓令開

照錄原文

等因特抄發原附件

令仰遵照辦理并飭屬遵照等因

二除分令外特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

并飭屬遵照（各附屬機關均）
（又同此旨）

右令

所屬各機關

增抄發敵人罪行調查辦法一份

廳長譚

〇〇

第一科

事由

奉行政院令發敵人罪行調查辦法等項給各原件

令仰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16

白樹鏡承第

167/16

一奉

行政院本年九月十七日平捌字第

20068

號訓令開

查敵人罪行調查委員會業於

本年五月成裁撤所遺業務改由司法行政及外交兩部會同原有敵人罪行調查

民國廿九年十月十八日

電字第 74583 號



辦法應予修正前經本院飭由司法行政部遵照 委由長蔣啟猷代電各省

暨各級實際情形會同外交部修訂美核在案茲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敵會擬行

調查辦法修正草案到院業經本院酌加修正除通令遵辦并分行有機關照辦及

分報 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轉飭遵辦並飭加緊進行完成任

務外合亟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該屬切實遵照辦理為要等因

六特抄發應附件令仰遵照辦理并飭屬遵辦

右令

連發一

特抄發敵人進行調查辦法一份

主席 王東原

對李就事

敵人罪行調查辦法(本院修正本 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頒布)

第一條

關於敵人罪行之調查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市政府縣市政府地區敵人罪行之調查以司法行政部為主持調查機關并由行政院分別函令左列有關機關協助辦理

甲、各戰區司令官部

乙、各級黨部並請中央黨部通令遵辦

丙、各縣市政府縣市政府通令遵辦

司法行政部應指之所屬地方法院檢察處縣司法處

第三條

及處理司法縣政府為辦理調查機關

第四條

前條辦理調查之機關應將關於調查敵人罪行之主

旨及調查表等有關係事項佈告通知除接受人民關於

敵人罪行之申訴報告外各該機關之檢察官審判官及承審員并應舉行直接調查

第五條

敵人罪行調查有案外僑作證之案件應由外交部搜集關於香港及南洋各地華僑所遭受之敵人罪行由中

第六條

央調查統計局及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根據調查並將調查表及證件送送司法部審核

第七條

高等法院檢察處應即指派專員分途督飭所屬調查敵人罪行以期周至而獲得有力證據

第八條

調查人調查罪行時應詳閱調查表內之罪行人欄罪行人及所件并應特別注意調查表內之罪行人欄罪行人及所屬長官姓名務須詳確填寫罪行人不明時必須填明其所屬長官關於罪行人及所屬長官均不明時應就近請軍事機關設法查明或將罪行之日期地點註明不得漏填

第九條

調查人應請被害人證人具結結文應按照其結項知辦理之

第十條

調查人調查完竣時應將調查表結文等附件送由
所屬地方法院審判檢察官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或
黨理司法縣政府秘書員初步審核後轉報司法行政
部核辦

第十一條

凡知悉藏人罪案或知悉被客人或發人時不論
何人得隨時填表或請請該被客人或發人填表送請

司法總政部核辦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調查人罪竹案件級核文後應送
外交部編譯送達總審查委員會遠東分會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